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606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關係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甲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關係人 (即疑係受安置兒童之生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6062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由彰化縣政府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6062(下稱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於同日凌晨產下案主，惟案母尿檢報告呈毒品陽性反應，亦坦承懷孕期間有施用毒品，致案

01 主當下留有殘留成份及戒斷症狀，後續恐有照顧問題，遂通
02 報請求協助。本案彰化縣政府社工人員評估案家照顧功能，
03 及進行案主人身安全評估，案母與其男友即關係人代號甲00
04 0000-B（即疑係案主生父，親子鑑定結果確認，下稱案生
05 父；案母當時之配偶即關係人代號甲000000-甲為案主法律
06 上推定之父，下稱案父）均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案母甚至
07 於懷孕期間亦有吸毒情形，已直接影響案主之身心狀況，依
08 目前家庭照顧功能及案母自身情形（毒品），無法提供適當
09 照顧，現亦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為維護兒少
10 最佳利益，彰化縣政府遂於106年10月11日19時許緊急安置
11 案主，並通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人後續接回本縣安
12 置，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本院於114年7月15日114年度
13 護字第109號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案主現小學2年級，於安
14 置處所活動力旺盛及情緒抒發以哭鬧展現、挑戰規範展現，
15 經醫療評估為高度ADHD風險、不專注、注意力持續度差，目
16 前穩定回診，用藥部分照顧者搭配日常觀察協助服用醫生開
17 立劑量，持續注意其生活照顧及身心發展情形；案家家庭功
18 能評估情形，案母涉及對入監之同居人子女不當對待重傷事
19 件，雖已無羈押返家，惟生活住所重新適應中，實暫無能力
20 協助，對於案主想法為有空檔時預約會面；案生父部分，現
21 在監執行，實際親職功能仍無法確認及處遇；親屬資源，案
22 外祖母表達已監護照顧同母異父之案兄，無多餘能力再協
23 助，對於案主照顧，同意配合社工之安排；案生父家人部
24 分，案祖父母配合社工處遇，持續以穩定預約親情維繫會面
25 為主，惟近期案祖父身體不佳調養中，暫無法以穩定預約會
26 面，近期協助1次2小時返家探親，案祖母感謝並感受案主仍
27 會關心2人，持續於照顧案祖父及社工人員協助安排探視間
28 取得平衡。綜上，案家仍無適當之照顧者為具長期依附關係
29 或可提供案主穩定照顧及保護，案主非延長予以安置，無法
30 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
31 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02 表、戶籍資料、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1
03 4年度護字第109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本院
04 審酌卷內事證，經以電話聯繫案母，案母表示沒有意見，此
05 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另案父及案生父現均因案在監執
06 行，顯然無法提供案主保護照護。而案母尚未經社工訪視評
07 估有無照護案主之能力，且又因他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
08 緝中；又案主僅為幼童，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遍查卷
09 內資料，案家亦無其他妥適親屬可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
10 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
11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3 條第2項前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白淑幻